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自願性公告 回購及註銷部份優先票據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 2018年9月28日有關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部份優先票據；(2) 2017年3月9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3月到期之5.75%優先票據（「2020年3月票據」）及(3) 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6月12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21年3月到期之11.875%優先票據（「2021年3月票據」）之公告及其中所述之其他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該等公告所述之部份優先票據，回購本金總額 25,300,000 美元（合稱「已回購的票據」），並擬稍後進行註銷。有關回購優先票據的明細如下：

- (i) 2020年3月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約0.50%）；
- (ii) 2020年8月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約0.80%）；
- (iii) 2021年1月票據：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約3.60%）；
- (iv) 2021年3月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約3.08%）；及
- (v) 2021年9月票據：本金總額為4,800,000美元（佔該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約1.37%）。

在註銷已回購的票據後，2020年3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2021年1月票據、2021年3月票據及2021年9月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分別為298,500,000美元、241,000,000美元、229,000,000美元、252,000,000美元及340,700,000美元。

經審視本公司債務結構、市況及票據價格等因素，回購上述票據有助改善債務結構。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時機繼續回購票據。

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考量會否購入任何票據，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也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入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趙立東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